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21930773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為謀取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於94年4月間偵辦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程序未臻完備；其各級長官未恪盡監督考核之責，且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年8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